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且不可变更的承诺:

一、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对所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光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